

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教師聘約約定事項修正對照表(草案)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十、教師應以任教聘約所訂類科別為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在儘量符合教師專長原則下安排搭配其他類科別課程，仍應接受。	十、教師應以任教以聘約所訂類科別為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在儘量符合教師專長原則下得安排 <u>搭配支援</u> 其他類科別課程， 仍應接受 。	建議作部分文字之修正。
十二、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十二、教師應從事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 <u>寒暑假期間</u> 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建議作部分文字之修正。
	十三、教師授課科目應依課程綱要，以專業專才及公平原則妥適編排。授課時數由學校依據法令及員額編制(含兼任、代理代課教師、行政人員及特殊班之相關專業人員)，與學校教師會共同訂定編配原則，經校務會議議決之。	1. 新增條文。 2. 依「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第十點規定辦理。
	十四、學校應與教師會共同訂定職務分配原則，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原則應以學生受教權益為最優先考量。	1. 新增條文。 2. 依「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第十一點規定辦理。
十七、教師因執行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致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學校應積極協助處理。	<u>十九</u> 、教師因執行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 <u>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致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u> ，學校 <u>依據法令及有關規定予以涉訟輔助應積極協助處理</u> 。	1. 條次變更。 2. 建議作部分文字之修正。
二十、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之相關規定。	<u>二十二</u> 、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之相關規定。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	1. 條次變更。 2. 配合「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法規名稱已修正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而作文字上之修正。

	<p>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p> <p>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3.原二十一條及二十二條條所訂內容係分別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之條文規定，建議改臚列於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p>
	<p>二十四、教師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之相關規定。</p>	<p>1.新增條文。 2.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二十五、本聘約之訂定、修改，應與本校教師會協議並將校務會議通過。 教師法及其相關法令修正時，本聘約應隨同修正公告，不適用前項規定。</p>	<p>1.新增條文。 2.依「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p>
<p>二十四、本約定要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二十六、本約定要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u>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u>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1.條次變更。 2.本聘約係依據「<u>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u>」修訂，擬將該要點列入。</p>
	<p>二十七、<u>教師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u></p>	<p>1.新增條文。 2.依「<u>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u>」第二十一點辦理。</p>

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教師聘約約定要項修正草案

經 100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20~24 條

經 102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教師之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恤、離職、資遣、保險、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教師應恪遵教育法令，為學生表率。
- 三、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做宣傳。
- 四、教師有應校長依規定聘請為兼任導師或兼任(辦)行政職務之義務。
- 五、教師對全校學生應共負訓導、輔導責任、並以身作則。
- 六、學校及教師均應遵守學校章則，教師並應遵守各級教師會制定之教師自律公約。
- 七、教師出勤差假依教師請假規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 八、教師應依指派參加與教學或所兼行政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
- 九、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
- 十、教師任教以聘約所訂類科別為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在儘量符合教師專長原則下得安排支援其他類科別課程。
- 十一、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份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學校並應尊重教師之專業自主及配合教師於教學上之正當要求。
- 十二、教師應從事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寒暑假期間學校因教學或校務需要，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 十三、教師授課科目應依課程綱要，以專業專才及公平原則妥適編排。授課時數由學校依據法令及員額編制(含兼任、代理代課教師、行政人員及特殊班之相關專業人員)，與學校教師會共同訂定編配原則，經校務會議議決之。
- 十四、學校應與教師會共同訂定職務分配原則，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前項原則應以學生受教權益為最優先考量。
- 十五、教師對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七款所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評議，並接受其決議。
- 十六、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十七、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 十八、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否則學校得拒絕發給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
- 十九、教師毋執行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學校依據法令及有關規定予以涉訟輔助
- 二十、教師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經教評會審查通過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1. 連續曠課、曠職達七日或一學期內曠課、曠職合計達十日。
 2. 無故缺課，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或請假未達支代課鐘點費之規定，未在規定時間內補授，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
 3. 經核准留職停薪，逾期不返校復職。
 4. 違反有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 二十一、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

二十二、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之相關規定。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二十三、教師應避免觸犯刑法第 227 條之規定。

二十四、教師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之相關規定。

二十五、本聘約之訂定、修改，應與本校教師會協議並將校務會議通過。

教師法及其相關法令修正時，本聘約應隨同修正公告，不適用前項規定。

二十六、本約定要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七、教師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